

# 外籍人士申請應聘居留簽證相關說明

更新日期：2024/01/30

## 應繳文件

- 簽證申請表  
須至「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」網站線上填寫，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，並親自簽名確認
-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2 張  
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。
- 護照正本及影本  
效期 6 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。
-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聘僱許可函  
(1)外籍人士申請來台工作，在台僱主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。  
(2)自簽證申請日起，工作許可期限須為 6 個月以上。  
(3)簽證申請日倘距許可函核發日期逾 3 個月，本處得視情要求申請人提出在台僱主聘僱確認文件。
- 無犯罪紀錄證明  
菲國國家調查局(NBI)在 1 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。
- 出生證明  
持菲國護照者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出生證明。
- 結婚證明  
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結婚證書。
-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：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上述所需文件均應繳交正本及 A4 尺寸之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2. 目前在台外籍移工不適用。
3. 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，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，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。
4. 所繳文件倘係在我國以外之國家做成並需驗證者，菲律賓文件須經菲國外交部(DFA)及本處驗證，其他國家文件則須依規由該國領務轄區所屬外館驗證；倘該文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書寫，則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翻譯並經我國相關外館驗證。
5.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，應於入境次日或居留簽證簽發日起 15 日內，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縣（市）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。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。